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苏德立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维保：3.0T Signa Architect 设备维保服务，为期叁年。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机器号	数量	年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维保金额（元）
MR	GE	Signa Architect	82427120276	壹台	第一年	2026-4-19	2027-4-18	1180000.00
					第二年	2027-4-19	2028-4-18	1180000.00
					第三年	2028-4-19	2029-4-18	1180000.00
合计（小写）人民币：354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元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保条款

1、货物维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4 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6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若货物故障在乙方接保修电话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所有货物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每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年维保记录（不少于 4 次）附维保合同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6、维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维保期外，技术人员上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只收取材料同期成本费。

第四条　维保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维保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每年维保周期开始当月向医院开具发票，院方自收到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年度维保金额的 50%。当年维保周期结束，维保单位向医院提供装订成册的维保记录后，院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年度维保款。

账户：江苏德立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3010244091000349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定淮门大街支行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机器在维保期内损坏，无法修复，合同自动终止，当年维保费用不予支付。

3、合同期内，根据设备使用状态，由甲方决定次年是否续保，如需终止维保服务，须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够响应承诺的接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到现场，（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 15 分钟，应当向甲方支付 150 元赔偿金。若累计超过 5　次未按约定的时间响应上门服务的，则甲方可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下第 5 项执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悉的甲方核心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应与派驻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制定相应处罚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则甲方可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下第 5 项执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5‰计算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4、甲方设备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保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每逾期 1 小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若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7 日，乙方仍然无法使设备恢复正常的，则甲方可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下第 5 项执行。

5、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被维护设备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商定维保期限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1232010042580094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06607018170018560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 123 号

日期：2026.3.5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85020727
税号：91320116MA1P36M8XU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定淮门大街支行

账号：4301024409100034929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旺园区 339 幢 201 室

日期：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Jiangsu SOHO Innovation&Technology Group High-Tech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德立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很高兴正式通知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报采购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确认，贵公司已经成为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编号JSZC-320100-SHGK-G2026-0010招标项下的中标供应商。

服务名称：MR3.0T维保服务

服务范围：MR3.0T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三年

成交金额：人民币354万元

特此通知！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